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复合气瓶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8月22日，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复合气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复合气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复合气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4号东厂房（部分）。本项目占地面积5800m²，建设复合气瓶、复合气瓶内胆两条生产线，项目年生产复合气瓶1.25万只，复合气瓶内胆8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复合气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通环保审字[2016]0021号。

该项目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802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复合气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项目焊接工序取消；②项目机加工打磨粉尘由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变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7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③有机废气

朱才 刘福果 尹波 王峰 王黎丽
刘万 张涛

由活性炭净化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变为由 UV 光氧催化净化后通过 17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地址、投资、性质、产品规模、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排放等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增加了污染治理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缠绕及固化工序中使用的固化剂及消泡剂中产生的 VOCs，经各自配套的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瓶体修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使用天然气的工序有固溶处理、时效处理及收口工艺。车间设有固溶炉 1 台、时效炉 3 台（其中一台停用）以及 3 台收口机。固溶炉以及时效炉（2 台）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 15 米高排气筒（三根）排放。收口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过程清洗工序使用金属清洗剂产生清洗废水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主要为空压机、冲压机、冷却塔、机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下脚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有机树脂、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魏洁川 尹清 王峰 王黎丽
朱才 刘永芳 刘方 张涛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的工序有固溶处理、时效处理及收口工艺。车间设有固溶炉1台、时效炉3台（其中一台停用）以及3台收口机。固溶炉以及时效炉（2台）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15米高排气筒（三根）排放。收口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4#时效炉、5#固溶炉、6#时效炉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瓶体修磨废气

瓶体修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一根17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3#瓶体修磨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限值要求。

(3) 有机废气

项目缠绕及固化工序中使用的固化剂及消泡剂中产生的VOCs，经各自配套的UV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由17米高排气筒（两根）排放。验收监测期间，1#缠绕室排气筒、2#固化炉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限值要求。

(4) 等效排气筒废气

朱才 魏刚 尹洪 王峰 王翠丽
刘永涛 刘万 徐涛

1#~2#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3#~6#等效排气筒（颗粒物）、4#~6#等效排气筒(SO₂、NO_x)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院区厂界昼间噪声在 52~6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最高值为 54dB(A)，达到该标准的 1 类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下脚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有机树脂、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对职工加强职业培训，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2日



朱明 尹强 王峰 王峰 王峰
朱明 尹强 王峰 王峰 王峰